附件4:

**装饰装修工程告知承诺书**

为认真履行我单位在（工程名称，地址）工程项目施工中的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主体责任，加强管理，本单位郑重承诺在工程施工期间认真履行如下责任：

1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档案和台帐；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和使用，施工现场符合安全生产防护和文明施工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配备与施工规模、专业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；施工单位制定对危险性较大、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部位、环节的预防、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，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、设备。

2、落实施工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，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：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。按照《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》要求投保建设工程安责险。

3、保证不将工程违法、非法转包、分包。

4、未取得规资局、建交委等相关部门行政许可，不得擅自改变外立面、建筑结构。

5、项目竣工后及时上报中心区管理办公室（应急管理科）。

6、禁止装修噪音扰民；建筑装饰施工时间严格参照《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》相关规定作业。靠近居民区附近周边商户装修的，每日18时至次日8时以及法定节假日（不含双休日）全天不得进行产生噪声的装修作业；商业办公楼宇内商户装修的，遵守楼宇物业管理规约。

7、禁止敞开式施工；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围挡，围挡材质、围挡外观应当与周边空间环境协调一致，符合“美丽家园”以及“示范化道路”整洁、美观要求，并做好防扬尘、降低噪音措施。

8、禁止擅自处置建筑装修垃圾；建筑装修垃圾应当规范袋装化处理，并交由区生态环境局规定的街道片区专营建筑垃圾承运单位承运。

9、禁止违章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，破坏、改变房屋承重结构，破坏房屋外貌，在室内搭建插层结构，下挖地坪等违法装修行为。

10、禁止违规设置店招店牌；施工过程中涉及到更换店招店牌的，应当到中心区管理办公室（应急管理科）申请施工，由区域对应的中心区管理办公室（综合管理科）或城建中心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。店招店牌设计、安装符合技术规范，和街区整体风貌相协调，并按规定做好安全检测。

11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。

我作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负责人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，承诺在装饰装修施工活动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、市容、环保、建设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切实落实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主体责任，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。如违反以上承诺条款，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经济、法律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日期：